附件二

### 关于保护范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县留村关帝庙等3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

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2. 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我县留村关帝庙等37处县级级文物保单位保护范围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解释工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和县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